

权力的肉身：为什么清单杀不死权力，却让它永远地死了

保留下来的是一具极其精确的骨架——每一个条款边界清晰，每一次追责有据可查。这是一具完美的、站着的尸体

高鹏 著 · SDE 学员 · 行政法与组织社会学 ·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现代法治为公共权力编织了一张日益精密的正向清单。它以穷尽授权的雄心，将每一项权力牢牢钉在法条的网格中。然而，这张清单在追求极致骨架式完美的过程中，却在无声中抽干了权力的另一种生命——一种根植于行权者角色中的、在清单的缝隙与沉默处主动生成判断并为之负担沉重责任的肉身。本文的核心论点是：权力是一个活体，它由两部分构成。清单塑造了它合法的骨架——精确、可视、可审计；但只有权力的肉身——那种被制度性角色所铭刻的责任直觉、情境判断力与在未知前补位的勇气——才能让它在回应世界的复杂性时真正活着。清单杀不死作为骨架的权力，却可以通过系统化地剥离其肉身，让权力以一种最无可挑剔的合规姿态，彻底地死去。本文从“守土有责”这一传统治理概念的历史坠落入笔，解剖权力肉身从被制度养护到被清单制度系统性排除的生成过程，正面建构“权力肉身”这一不可还原的理论概念，并论证，一个健康的权力系统，其真正的艺术不在于编织更密的网，而在于学会不再主动杀死那具永远无法被条文化的肉身。

关键词：权力清单；权力的肉身；权限；权能；裁量权；默会知识；实践智慧；责任网格化

一、引言：两张清单间的裂谷

在现代公法的话语里，有两句如同基石般的法谚，对称地撑起了个人自由与公共秩序的想象空间。对于人民，“法无禁止即自由”——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广阔疆域，就是你的保留地。对于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没有法律明确的授予，任何强制力的动用都是越界的滥用。一扇门向外推开，一扇门向内拉紧，共同构成了约束权力、保障权利这一现代法治的基本姿态。

这个对仗如此工整，以至于我们很少追问它内部是否隐藏着一道不对称的裂谷。

人民的“自由”和权力的“授权”，它们所指向的空间，运行着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东西。人民在法无禁止的疆域里所做之事——交友、创业、沉思——是从生活的土壤里自然生长出来的。那条“法无禁止”的线，不是一道赠予的门，而是一份迟来的承认：承认生活的辽阔疆域不必事事经由权力的手去核准。而权力的边界，却是一条从“授予”中硬划出来的线。有授予，才有权力。一个警察可以盘查，是因为《人民警察法》写了；一个税务员可以查账，是因为《税收征收管理法》写了。他们的每一个动作，都必须能往回追溯，找到一条明文的、事前的授权依据。找不到，那就不是权力，是违法。

这套逻辑的必然推论是：权力被框定的范围，与真实世界里不断翻涌出来的、需要被治理的具体问题之间，永远存在一道不可弥合的缝隙。总有事情不在任何一张清单上，却偏偏发生了，且从来都属于权力该扛的责任——一场突发的灾害，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一个在几个部门管辖边界交汇处慢慢腐坏的社区角落。设想这样一个场景：一片老旧居民区，街面秩序归公安管，出租屋登记归房管部门管，食品安全归市场监督管理局管，消防隐患归消防救援部门管。每一项都有明确的清单条目，每一个条目都有对应的责任部门。但那些居民们每天都在承受的东西——那种混合着无证摊贩油烟、出租屋电线乱拉、深夜醉酒斗殴和独居老人无人问津的整体失序感——它不属于任何一张清单。它从所有格子的缝隙里漏下去，直接砸在居民头上，没有发出任何一条清单听得见的声音。

这样的事没有事先在清单里排好队，于是掉进了那道缝里。现代治理在经历一轮又一轮的精细化授权之后，最大的困境就出现在这条缝上。我们造出了越来越密、越来越长、边界越来越清晰的权力清单。但我们发现，清单越密，那些从缝里漏下去的失序，反而越没有人去接住。每一件事都被精确地分配了，而“接住一件没有被分配的事”，却恰恰不在任何人的清单上。这不再是权力的滥用，而是比滥用更难治的顽疾——权力的空心化。

这个诊断，并非本文首创。在行政法学与组织社会学的交叉地带，至少有三个深厚的理论脉络早已从不同方向触达了同一片问题域。迈克尔·利普斯基（Michael Lipsky）的“街头官僚”理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系统研究一线官僚如何在资源匮乏、规则模糊的日常工作中行使不可消除的裁量权，以及这种裁量权如何在制度压力下被扭曲而非被取消[1]。迈克尔·鲍尔（Michael Power）的“审计社会”理论，精准刻画了当代治理中一个深刻的转向：信任的基础从“专业判断”转向“审计痕迹”，组织责任从“做对的事”滑向“做事有据可查”[2]。新公共管理运动及其批判者，则从效率逻辑对职业伦理的侵蚀角度，揭示了“最少冗余”冲动的制度代价。这些研究共同勾勒了一幅图景：权力在追求精确可控的过程中，正在丧失某种至关重要的东西。

然而，这三个脉络各自触到了问题的某一侧面，却未曾完成最后一步的生成层面的追问。街头官僚理论看到了裁量的必要性与被挤压的困境，但利普斯基的理论预设裁量权是“必然存在的”——制度会限制它，但不会消灭它。而本文要追问的恰恰是：当清单制度不再仅仅约束裁量，而是从制度设计层面系统性地消灭了裁量赖以存活的土壤——传承的师徒纽带、默会的案例语料、容错的制度空间——时，

裁量权面临的就不再是“被压制但仍在挣扎”，而是一种在代际更迭中彻底消失的质性死亡。这不是裁量空间的缩减，而是裁量主体在存在论意义上的被消灭。审计社会理论看到了合规替代担当的宏观转向，但它的分析停留在责任分配方式的改变上，没有深入一个更根本的维度：权力的主体性本身被改变了。被审计逻辑重塑的，不只是行权者“对谁负责”，而是行权者“是谁”——他不再是一个被赋予整体疆域责任的担当者，而是一个只对清单条目负责的执行器。当一名老警察对徒弟说“这条街你去走三遍，不是看台账上那几项，是看哪家人晚上灯没亮”时，他在传递的是一种超出审计范畴的东西。当审计逻辑切断这条传递链，不是某种美德消失了，而是行权者的自我认同发生了结构性的塌陷：他从“守这条街的人”变成了“执行这几项查核动作的人”。新公共管理批判揭示了效率逻辑的僭越，但它没有给出一个概念工具，来命名那个被效率逻辑杀死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那个东西，我称之为权力的肉身。[3]

但在展开之前，必须先交代一段更近的学术前史，否则本文会被合理地怀疑是在重述已经被说过的话。作者在同期发表的《法秩序的沉默前提：论权利与权力的不对称根基》中，已经指认过治理系统对最小冗余的追求如何清除行权者的守土默会承诺，并把它与公民一侧的自我意愿合并为一条「主体性基底掏空律」。那篇文章的分析单位是**律**——它要证明的是两端被同一个特征（不可事先编码）判为同一类待清除的冗余，因而它必须把权力一侧压缩成一个投影，以便与权利一侧对齐；它给出的是一条覆盖两端的普遍机制。本文的分析单位是**器官**——它只处理权力这一端，但要把那一端拆到零件级：权限与权能在概念上如何分家、三件制度工具分别在职业生涯的哪个阶段上场并各自杀伤哪一层、个体层的肉身经由哪一道铰链（代际传承）连上系统层的肉身、以及这道铰链是被哪一个具体机制（审计对信任媒介的替代）切断的。前者回答「为什么两端会同时枯竭」，本文回答「权力这一端具体是被什么、按什么次序、在哪几个关节上拆掉的」。打一个不甚精确但方向正确的比方：前者是流行病学，本文是解剖学。因此，本文与前文在结论上不冲突、在论证上不重复，但本文的四场概念切割（默会知识、实践智慧、施密特的决断、福柯的治理术）与三重毒化机制的辨认，都是前文那条「律」的层面上不可能展开、也不需要展开的工作。读者若已读过前文，可把本文当作它在权力一侧的解剖报告；若未读过，本文亦自足。

本文试图推进的，正是这最后一步。清单制度对权力的改造，不只是在“授权方式”或“责任机制”的层面，而是在存在论的层面：它把权力从一种活的反应能力，变成了一套死的权限播放器。本文将解剖这种致死的底层逻辑，正面建构“权力肉身”这一不可被“裁量权”“默会知识”或“实践智慧”所穷尽的剩余物，并论证，一个健康的权力系统，其真正的艺术不在于编织更密的网，而在于学会不再主动杀死那具永远无法被条文化的肉身。

二、权能的坠亡：从“守土有责”到“清单之外无责任”

要理解权力肉身的本质，以及它是在追求极致骨架的过程中被杀死，我们必须先看清一个概念上的关键区分。在当代治理的日常语汇里，“权限”与“权能”几乎被混用。一个官员被问及他凭什么做一件事，他回答“我有权限”，大家便点头，仿佛事情的性质就清楚了。但“我有权限”这句话，只回答了：我的这个动作，能否在授权文本里找到对应条目？它没有回答，也通常不被允许追问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我做这件事，是出于对事态本身的判断，还是仅仅因为清单上写着我可以做？

在日常行政语汇里，这两个词几乎可以互换。但这种混用本身，就是权能被杀死的第一个症状——人们已经不觉得需要一个专门的词，来指那种“没有被授权、却仍然应该去做”的动作。权能不是权限的某种修辞变体，更不是权限在另一个语境下的婉转说法。权能是权限在一次特定的制度优化中被挤压、剥离、杀死的产物。要看清这层关系，需要先把这对概念的源头梳理清楚。

权限的全部含义在于：它是一种被授予的、有边界的、可被精确审计的动作许可。它向后看，寻求那条写成文字的授权依据。它不问前方情境的复杂，不问动作落地后的连锁反应，更不问在被许可的动作之外，是否有个更紧迫的缝隙需要去补。权限的完美执行者，如同一个严格遵守剧本的演员，自身动作无懈可击，却从不为整出戏的成败负责。戏演砸了，只要他个人的动作没错，他便无责。

权能则指向权力的另一种生命。它是行动者在具体情境里，综合判断事务轻重、主动调动资源、做出决定并为之承担后果的能力。它向前看，盯着那个正在发生、正在溃烂、正在逼近的“事”，然后问自己：此刻，我必须做什么？权能的依据，不只是一纸授权文本，更是行动者对自身职责的理解、对事态紧迫性的体认，以及一种“如果我不做，这件事就没人做了”的担当。[4]

这对概念的直觉张力并不陌生。行政法学长期以来对“羁束裁量”与“自由裁量”的辨析，以及组织理论对“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之张力的反复讨论，都在围绕同一个问题群展开。韦伯在分析官僚制时，已经看到了法理型支配在追求“非人格化”精确性的过程中，可能将活生生的社会行动者改造为“无灵魂的专家”。但韦伯的诊断停在了一种“形式理性吞噬实质理性”的结构性张力上——他没有进一步追问：当形式理性不再只是“吞噬”实质理性，而是从制度设计的根基层面彻底消灭了实质理性赖以生长的制度性土壤时，发生的不是“失衡”，而是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塌陷——一种能力从行权者身上的彻底脱落。本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推进韦伯的诊断：权限与权能的分离，不是分析性的区分被制度发现，而是清单制度自身的产物——清单制度越是成功地将权限收缩到条目之内，它就越是在存在论层面上消灭了权能。权能不是在清单之外“等待着被发现”的某个理想本质，而是一组特定的制度条件——角色传承、责任追认、容错空间——被迫撤销之后，从行权者身上塌掉的真实能力。

为了把这种权能坠亡的过程从概念推演拉到历史现场，我们需要一个能展现制度变迁厚度的具体案例。清代州县官的“守土有责”，

因其高度凝练地承载了权能作为一种制度性存在的核心要素，而成为切入此问题的最佳入口。

这并不是说清代的治理状态是一种值得回归的理想。恰恰相反，传统中国的基层治理充满了专断、腐败与权力的私人化滥用。但“守土有责”这四个字所揭示的责任结构——一种在授权之前就被铭刻在角色身上的整体性责任——却恰恰是我们在理解现代权能失落时最精确的对照物。它不是被授予的，而是被期待的。清代地方治理的核心逻辑可以被概括为：一个知县，其辖区内的任何重大失序——从盗匪横行到堤坝溃决——都首先被定性为“守土不力”。这个定性，不依赖于他是否触犯了某条具体律例，也不取决于造成失序的具体事务在事前是否明确列在他的职权清单上。只要失序发生在你的地上，只要你在那个位置上，你就负有第一责任。这便是“守”字的全部重量：你守的不是一纸条款，而是一片疆域上的完整秩序。

从制度激励的角度看，这种责任状态之所以能够被维持，不止是儒家伦理教化的结果，而是由一整套具体的制度安排共同生成的。瞿同祖在其对清代地方政府的研究中揭示，州县官集行政、司法、税收、教化、赈灾于一身，这种“一人政府”的结构在管理效率上固然远逊于现代分工体系，但它意外地保障了一种整体责任——一项事务不管属于哪个专业，最终总有人能负责[5]。考评体系不以“合规”为最高标准，而是以“地方是否大率太平”为最终检验。这种结果导向的考评，虽然在现代看来充满了主观性与任意性，但它的结构效应不容忽视：它迫使行权者不能只盯住自己被分配的那几项具体事务，必须对辖区的整体秩序状态保持敏感。晋升路径同样如此——一个在任上未曾处理过突发危机、未曾展现过“临难不避”之担当的地方官，其仕途前景受损的机制，并非写在哪条成文法里，而是深嵌于官僚体系内部的非正式评价网络与士林清议之中。责任不是条目的对应物，而是角色的构成要件。

钱穆在论述中国历代政治得失时曾敏锐地指出，传统地方官制“一人政府”的特点——集行政、司法、税收、教化于一身——使得权力与责任在行权者身上无法拆开[6]。一项事务不管属于哪个专业，因为只有这一个“守”字兜底，总有人能负责。这种结构用今天的标准看，是冗余的、不专业的、充满权力滥用风险的，但它所承载的那种“整体性责任”，正是现代清单治理在精确分配责任的过程中最早失落的东西——也恰恰是本文所说的“权力肉身”的核心构成。

关键是：这种“守土有责”的权能状态，在当代治理的演进中，是在哪个节点上、被哪几项制度的叠加逐渐消解的？这个消解不是一次改革完成的，而是被三股力量的交汇所共同塑造的。第一股力量是部门分工的精细化。随着国家治理事务的扩张与专业化，传统“一人政府”的权限被逐步拆解、分配给越来越多的职能部门——公安、环保、市监、应急、卫健、消防，每一个部门都拥有自己的授权法条和管辖边界。分工本身并非问题所在，但分工所提供的清单式的授权方式，产生了一个未被充分预见的副产品：它把一个完整疆域上的“守土”责任，切割成了若干可分别审计的部门绩效。从此以后，不存在一个“对这块地的整体秩序负责”的制度性角色了——只有一群各自对各自清单条目负责的执行单元。第二股力量是授权规范化的法治进程。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行政法治建设以“职权法定”为核心原则，持续推进“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制度化进程。这一进程在约束权力滥用方面功绩重大，但与此同时，它也带来了一个深刻的制度性倒置：过去是“责任逼着你做，你做了才有资格说这是你的权力”；今天是“没有授权，你连承担责任的资格都没有”——你无权去做，哪怕责任在你门口烧起来了。第三股力量是审计与考核的条目化。近二十年来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越来越依赖于可量化、可查证的指标。一个行权者年终述职时，能够列出的成绩，必须是一系列“可以回溯到某个具体授权条目”的完成事项。而那些在授权条目之间、在清单缝隙处自行补位的动作，因为无法对应到任何一项考核指标，在制度上是不可见的——无论它对维持实际秩序有多大的贡献，它都无法被记入功绩册。久而久之，这种动作便在行权者的自我利益计算中，被系统地自我清除了。

这三股力量的合力，完成了一次静默的存在论跃迁。行权者从被赋予整体疆域责任、并为此负有不可推卸之第一责任的主体，蜕变为只对清单条目负责的执行器。这个跃迁不是权力滥用的结果——恰恰相反，它在每一个环节都有着不可辩驳的正当理由：分工是为了更专业，授权法定是为了更规范，考核条目化是为了更公正。但它的意外产品，是一个巨大的治理灰色地带——那些掉在部门分工缝隙里的事、那些尚未被写进法条的新生问题、那些无法被现有考核体系收纳的实际责任，正在让大片实际秩序处于“有人合规、无人负责”的悬空状态。

回到引言中那个老旧居民区的场景。在“守土有责”的结构下，一个知县要为此地频发的盗匪、蔓延的火患、积滞的讼案承担整体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哪怕这些事分属不同的律例条目，最终的责任会落在同一个人的肩上，因为他是“守”这片土的人。而在清单制度下，负责街面巡查的派出所会确保每日巡逻台账完整、天数达标；负责出租屋管理的房管办会确保登记表格逐年更新；负责消防的部门会确保每季度检查并留下签章记录。每一个节点都合规，每一本台账都无懈可击。但那个作为整体的“社区溃烂”，没有出现在任何一个人的考核表上——因为它不属于任何条目，它只属于那些每天住在里面的人。

从这个历史过程中，我们可以进一步逼出“权能”作为一个理论概念的不可替代之处。有学者可能会质疑：“权能”和行政法学已经深耕数十年的“裁量权”概念，难道不是一回事吗？如果是一回事，那么用一个新词来替代一个老词，这个替代动作本身没有任何理论增益。但仔细辨析即可发现，裁量权和权能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裁量权是一种被制度“容许”的空间——即便是在最严格的羁束条件下，立法也不可能穷尽一切情境，总会留有一些缝隙让执法者去判断；而权能，指的不是这些被留给行权者的空间，而是行权者是否有能力、有勇气、有制度上的资格去使用这个空间。裁量权是容器，权能是容器里的活水。清单制度最深的暴力，不在于它压缩了容器的尺寸（这是任何现代法治都会做的事），而在于它在压缩容器的同时，系统性地杀死了容器里的活水——它通过审计逻辑、合规文化和职业激励的条目化，让行权者在一个本已狭窄的裁量空间里，更是主动放弃使用它的任何欲望。一个只有容器没有活水的权力系统，不再能恰当地被

称为权力。

三、刮骨疗毒：将血肉当作冗余的致命优化

权能的坠亡，只是故事的表层。真正致命的，不是某些制度环节偶然地“忘了”养护权能，而是清单制度自带的优化逻辑，系统性地把权能识别为一种“冗余”——一种应当被清除的多余组织脂肪。这套逻辑手持三把精密的工程学尺子：最小误差，追求精确达标；最小冗余，追求精简高效；最小亏损，追求收益核算。当这三把尺子往桌面上一放，哪一把最容易被率先、最彻底、最无阻力地执行？是“最小冗余”。

因为误差和亏损有时还涉及复杂的专业判断。但冗余——两份交叉的职权、一段模糊的裁量空间、一些暂时看不出效用的预备性权力——这太容易识别了。一眼看去，它就是浪费。于是，权力清单的编制，几乎是一种本能的动作：从砍冗余开始。并权责，清边角，把每一段权力都梳理得干干净净，配上法条编码，装订成册，公开在政府网站上，逻辑清晰，赏心悦目。

但它犯了一个绝大多数优化者都会犯的错误：它为了追求“极少重叠”，一刀一刀削掉的，恰恰是权力系统最重要的“肉”。

在复杂系统的运行中，冗余是权能与清单互生的附带产物——不是系统额外购买的保险，而是权力肉身生长过程中自然留下的间隙。砍冗余，就是砍权能；砍权能，就是砍冗余。二者是同一件事的两面。那个旧式地方官在洪水漫堤时的反应——征调民夫，调配粮食，安置灾民，安抚恐慌——这些动作，有些在职权清单上，有些从未被列过单子。驱策他的不是某条具体授权，而是一种存在于授权之前、高于具体权限的责任状态。这便是“守土有责”所代表的权力系统里最珍贵的冗余：行权者位格上的冗余。这是一个行权者，在他被条文精确分配的任务之外，仍保留一份对整体秩序的责任感，以及为此而在必要时突破常规裁量边界的预备姿态。这份冗余不靠清单维系，而是靠训练、传承和制度仪轨，刻进行权者的自我期许里。它就是权力肉身的核心构成。

这场优化风暴的暴力，在一个更具体的节点上精确地施展开来：通过惩罚任何溢出清单的动作。事后审计的精确性，被设计用来惩罚那些超出清单的行动，而不管这个行动在情境中有多必要、多紧迫、多无可替代。这是怎么做到的？靠的是三件极其普通、极其日常的制度工具。但这三件工具并不是在同一时间、以同样的力度、对同一个层次的权能发生作用的。它们各自有各自的目标对象，各自有各自的杀伤机制，并且在行权者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依次上场，逐层切割，直到把肉身的每一个可能生长的维度都标记为风险因子并予以清除。

第一件工具，是考核指标的格子化。它的主要杀伤对象，是刚入职场的年轻行权者。一个入职三年的基层执法者，在他的年度考核表上，每一项“规定动作”——检查频次、办案数量、台账完整率——都对应着一个分数框。他必须用自己一年里的行动，去填满这些框。而这份表格里，没有任何一个空栏能填写这样一种动作：“在清单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主动介入了一起隐患，并成功阻止了其恶化”。这个动作在制度上不存在。它不被记录，因此也不被看到；不被看到，因此做了也等于没做。而做这个动作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恰恰是从那些“可以填进框里”的动作中挪出来的——换言之，做一件清单外的事，在考核表上的净收益是负的。一个年轻执法者，在入职头三年里，只要做三次这样“没有回报、反而扣分”的事而得不到任何制度性的正反馈，他就学会了第一条终身受用的道理：别多事，多事吃亏。

第二件工具，是晋升逻辑的隐性计分。它的主要杀伤对象，是正处于事业爬坡期的中年行权者——那些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默会判断力、知道“什么时候清单靠得住、什么时候必须自己拿主意”的骨干。这批人，恰恰是权力系统肉身最丰满的一层。但他们也是最脆弱的一层，因为他们正处在从科级向处级、从执行层向决策层跃迁的关键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事考察中对候选人的评价，不是看他在考核表上填了多少个框——那个基础盘大家差不多——而是看一个更微妙的因素：“这个人是否可靠、干净、不出事”。于是，一个曾经有过清单外补位记录的人，在人事议论中会背负一个无形的标签：这个同志有想法、肯做事，但有时候不够守规矩。这个标签从来不会写进任何正式文件，它只在非正式的酝酿讨论中、在关键的拍板时刻，轻轻地飘进决策者的耳朵。但它的杀伤力，比一项正式处分更大——正式处分还有明确的期限和复核程序，而这个标签一旦贴上，就溶进了这个人的职业生涯，成为一道永远不会被公示、但永远不会被忽视的底色。一个中年骨干，只需要亲眼看见一次“那个最敢扛的同事被堵在晋升的最后一个台阶上”，他就学会了第二条终身受用的道理：做了不是功，你只是在为将来埋雷。

第三件工具，是审计逻辑的追责归因。它无差别地杀所有年龄段的肉身，但它杀伤的方式不是直接惩罚“你做错了”——如果只是惩罚错误，那还可以通过“不做错”来规避。它杀伤的方式，是把所有“溢出条目的动作”都标记为“程序瑕疵”，然后让追责的恐惧倒逼行权者自我审查。当一个行权者在清单外做了某个判断——无论动机多好、效果多明显——这个动作在审计人员的眼中，首先是一个“在授权矩阵里找不到干净的家”的不规范动作。即使审计人员在主观上认可这个判断的合理性，他的职业身份也要求他必须指出这个“程序瑕疵”——因为如果他不指，下一次审计署来查他的工作时，他就会被追责“为什么放过了一处违规”。于是，追责的压力沿着审计链条层层传递，每一层的人都在做一个同样理性的计算：我必须指出这个瑕疵以自保，至于这个瑕疵本身是否合理，那不是我的职责范围。一次通报批评，足以让当事人和旁观者同时收进一个冷硬的教训：无论你当初面临的情境有多紧迫，你的判断有多正确，只要你的动作在清单上没有条目支撑，你就处于一个“做了将来都是雷”的位置。一旦出了事——哪怕那件事和你当年的补位毫无因果关系——审计人员会沿着时间轴往回搜，搜到你这个“程序瑕疵”，然后它就会被从原情境中拔出来，孤立地摆在一张追责表格里，成为你洗不掉的污点。

这三件工具都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发明。它们就藏在每个系统的日常运营里，无声地、持续地、昼夜兼程地，把任何一颗想要长出肉身的细胞，都标记为风险因子并予以清除。而这个清除过程最致命的地方在于：它不是在杀死一个具体的错误，而是通过杀死所有“超出的动作”，系统性地灭绝了权能在代际更迭中传承的可能性。

这在引入“肉身”的第二个层次——系统层——时，将看得更清楚。肉身不只是行权者个人的默会判断力和担当勇气（个体层），更是一个权力系统在缝隙处进行集体补位的能力（系统层）。个体层的肉身与系统层的肉身之间，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铰链：代际传承。一个由无数肉身丰满的行权者组成的网络，就是权力系统真正的免疫系统——它可以在风险的苗头刚刚冒出、还未被任何法条识别时，就经由某个行权者的警觉与主动介入而将其扑灭。这个免疫网络的维系，靠的不是清单条目，而是那些已经长出肉身的资深行权者，在无数个无法提前设定的现场，通过带徒弟、讲案例、在非正式讨论中传递那种“此时你该停下来多问一句”的体感，把自己的肉身“接种”给下一代。

但审计逻辑对“溢出清单的动作”的系统性惩罚，把这道传承的铰链切断了。徒弟看到师傅做过的那些清单外的补位，不但没有被嘉奖，反而在审计中被追责、在考核中被扣分、在晋升中被标记为“守规矩不够”。这个信号比任何说教都更直接、更有力。即便师傅本人仍保留着肉身——他可能已经是一个可以承受审计代价的资深者——他也不再有底气把这份肉身传给徒弟。因为传给徒弟，就意味着把徒弟暴露在同样的职业风险面前，而他无权替徒弟承担后果。于是，在代际更迭中，老一代肉身尚存的行权者退休了，新一代留下的，是一群精于操作手册的年轻执行器。他们不是“选择”了不做清单外的补位——他们是从来不知道那种补位曾经存在过。权力系统作为一个免疫网络的能力，就随着个体的肉体生命周期的更替，而悄悄地、无声地、一代人地消失了。个体免疫细胞的坏死，叠加代际传承的断裂，最终导致了系统性免疫的崩塌。

于是，一个吊诡的治理景观出现了：我们拥有了越来越多“完美合规”的权力执行者，却越来越难找到一个人，为一整片疆域上的“那个完整的事”负责。这不再是任何人的主观恶意，更不是权力滥用——恰恰相反。这是一种合法合规的系统性责任落空：当每一个动作都合规时，责任被切割成无数条目的对应物，而那个总是溢出条目之外的、作为整体的“事”，便再也无法被任何人扛上肩。这副骨架，终于被优化到了极致。它不是碎在一个点上：当那个从未被写进清单的紧急状况来临时，它没有一丝多余的弹性去接住它。它会整片整片地塌，因为所有的缝都是连着的，而它已被预先剥夺了去堵住任何一条缝的权限。它的骨架完好，但肉身已死。它不是被外敌摧毁的，它是被自己为追求绝对纯净而进行的“体内排异”杀死的。

四、精确的代价：行权者的主体性被如何重新塑形

权力肉身被杀死的第一步，是“最小冗余”的逻辑把权能连同冗余一并剔除。但清单系统要真正完成这场绝育手术，还必须走完第二步：以一种更隐蔽的方式，让行权者自己学会精确的无动于衷，从而抽干权能的最后一点余温。这一步，不是通过处罚“做错的事”来实现的，而是通过重新定义了“称职”，从而在行权者内部完成了一场静默而彻底的主体性重塑——他不再是一个被赋予整体疆域责任的担当者，而是在一台制度机器的持续塑形下，被逐步塑造成一个精准的、不会被迫责的非行动者。

这个塑形过程的核心机制，是一边制造安全的诱饵，一边惩罚任何非条目化的动作。清单制度为行权者提供了一个极其清晰的、绝对安全的行动区间：只要你严格在清单条目内行动，并且留下完整的台账记录，你就是无可挑剔的称职者。审计不会找你，考核不会扣你，晋升不会堵你。这个诱饵的诱惑力，对于任何一个理性的行权者来说，都是不可抗拒的。与此同时，任何溢出条目的动作——无论它在情境中有多必要、多紧迫——都被标记为程序瑕疵，并承受着审计追责、考核扣分和晋升隐性减分的三重惩罚。诱饵和安全区间在一端，惩罚和职业风险在另一端。行权者不需要被任何人“命令”放弃权能——他只需要在这两端之间做一个对自己最有利的计算，然后把权能当成一项净收益为负的风险资产，理性地、主动地、毫无怨言地自行清盘。

清单制度在这里完成了一次深刻的对行权者主体性的重新塑形。他不是“失去了”权能——他是被训练成主动放弃它的人，而这个训练过程是如此精确、如此持续、如此内化为他职业生涯的底层操作系统，以至于他甚至不再能意识到“权能”这个维度曾经存在过。这个塑形过程，可以分解为三个递进的阶段：从“不敢做”，到“不会做”，再到“不知道曾经有过这种做的可能”。

“不敢做”的阶段，发生在行权者职业生涯的早期。一个刚入职头三年的基层执法者，在某次例行巡查中，偶然发现了清单未覆盖的隐患——比如，一个小作坊正在生产一种新型的、尚未被列入监管目录的产品。他可以做两件事：他可以按照清单，检查这个小作坊的环境卫生、营业执照、消防设备——这些都是他的规定动作，每一项都可以在台账上留下干净的记录。他也可以做另一件事：警惕到这个新型产品可能存在的未知风险，主动向上级报告，提请风险评估——但这个动作不在他的考核指标里，做这件事所耗费的时间精力会挤占他完成常规指标的份额，更糟糕的是，他的提请可能被上级视为“多事”，而如果将来这个产品被证明并无风险，他的这次主动报告就会成为他“专业判断不准”的负面记录。在这个关口，一个理性的年轻执法者会怎么选择，不言自明。他只需要经历三次这样的关口，每次都发现“按清单做绝对安全、超出清单做反而吃亏”，他就学会了第一条终身受用的计算法则：清单之内尽善尽美，清单之外视而不见。

“不会做”的阶段，发生在职业生涯的中期。那些曾经还有肉身的老一代行权者退休了，或者虽在岗但已经不再教徒弟。而一个已经被“不敢做”训练了十年的人，当他终于熬到骨干位置、拥有了某种事实上的裁量空间时，他面临的问题是：他从未被训练过去使用这个空间。他不知道如何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做出一个不可撤回的判断，不知道如何在清单沉默的缝隙处识别哪个问题是可以再等等、哪个

问题是此刻不补就会溃烂的裂口，不知道如何为自己的判断准备一套足以在事后接受审查的合理性论证。裁量权在法律上仍然存在——没有任何法条明文取消了他的自由裁量空间——但他已经丧失了使用这个空间的实际能力。就像一个从来没游过泳的人，被推到深水区，水就在那里，但他不会游。

“不知道曾经有过这种做的可能”，则是塑形过程的最终阶段，发生在被完全清单化的一代人身上。他们是入职时就被条目化考核、被台账化管理、被审计逻辑全程覆盖的一代。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从未见过任何人在清单外做任何事——准确地说，那些清单外的动作在他们入职之前就已经被三件制度工具清干净了。他们不知道，在这份清单还不存在的时候，或者在清单还没密到现在这个程度的时候，曾经有一种行权者，把自己的角色理解为“守土有责”——理解为对一片完整的疆域、而不是对一组分散的条目负责。他们真诚地相信，权力的全部含义，就是执行清单。如果你问他们“清单之外有缝隙，你们怎么办？”他们会困惑地看着你，然后认真地回答：“我们正在推动修法，争取把那个缝隙也列入清单。”他们不是在敷衍你。他们是真心觉得，除了把清单编得更密之外，没有第二条路。这恰恰是塑形成功的终极标志：不是行权者带着痛苦和遗憾选择了放弃权能，而是他连“权能”这个维度的存在本身，都已经无法察觉了。

这个塑形过程之所以比任何强制性的禁制更彻底，是因为它不在外部设防，而是在内部完成了对感知能力的重新格式化。行权者最终不是在一个“你想做但不许做”的被压迫状态里，而是在一个“你根本没想过可以做、也不知道有人做过、也不觉得那属于你的职责范畴”的完全认同状态里。他真诚地看待自己的辖区里正在发生的失序，然后真诚地在每一份报告里，把自己的职责范围精确地圈在那些做了绝对不会出错的合规动作上。他对自己辖区的病灶洞若观火——他知道哪里在烂、哪里在空转、哪里的居民正在无声地承受那些掉在缝隙里的失序——但他也同时保持着一种精准的不行动力。这不是因为他冷血，而是因为他已经不再能把这个洞见“翻译”成“我应该去做的事”。在他的操作系统里，已经没有这个翻译程序了。

在这个意义上，“称职”的定义发生了三重位移，在行权者的自我认同中完成了与权能的彻底切割。第一重，从结果导向位移到过程导向：不再看你治下的秩序是否被有效维护，只看你处理每一个案子的程序是否无懈可击。第二重，从整体责任位移到条目责任：不再有“这片地”的整体责任，只有“这项权限”的对应责任——人不再拥有责任，责任反过来拥有人，但它只拥有人的那一小片被条目覆盖的局部。第三重，从外部评价位移到内部审计：社会共同体的复杂舆论被逐项打分的考核表格所取代，因为后者更“客观”、更“可量化”——而恰恰是这种“可量化”的客观性，让那些不可量化的治理质变（信任的腐蚀、安全感的塌陷、社区的无声溃烂）彻底落出了制度的视野。

三重位移的后果，不是责任被“蒸发”了。责任从来没有消失，它一直在那里，只是被清单的网格切割成了无数合法且微小的碎片，像粉尘一样悬浮在精确的条文之间。每一个粉尘颗粒本身都是合规的、干净的、无懈可击的。但当它们合在一起时，那些掉在缝隙里的大块失序，却再也无法凝聚成任何一个人的具体负担。权能，便是在这种责任的粉尘化中，被彻底消解的。

五、不再杀肉：养护肉身的起点

如果权能确实是在清单制度的系统性挤压下被杀死而非被遗忘的，那么“养护肉身”这一命题就不能是一个回归理想本质的浪漫主义呼吁。它必须承认一个前提：在现有的审计文化、考核逻辑和晋升机制下，那些曾经养护过肉身的制度性土壤，已经被严重毒化了。养护肉身的第一件事，不是去建造什么新制度，而是诚实地辨认：在现有的制度运转里，哪几把刀仍然在日复一日地割那些还在缝隙处冒头的残存肉芽？把这些刀停下来——不是撤销审计，而是让审计不再把“溢出条目的合理判断”当成需要追责的瑕疵——养护才有了真实的起点。养护，首先是“不再杀”。

在给出任何养护设计之前，必须先看清土壤毒化的具体机制。当代治理系统里，至少有三重力量正在合力剿杀肉身的养护机制。这三重力量，分别切断了肉身的个体再生、系统传承和制度容错三条脉络。

第一重力量，是师徒制的隐性清零。老警察带徒弟、老法官带助理、老稽查员带新人——这些传统的肉身传承方式，曾经是权力系统最核心的隐性基础设施。但在当下的考核体系里，带徒弟的时间投入不被任何绩效指标所收纳。它不计入办案量，不产生台账，不在年终述职报告里有位置。一个资深行权者花一个下午给年轻人复盘一个复杂案例——告诉他们“那次我差点做错，后来发现是因为……”——在考核表上等于零产出。这个激励结构本身，已经足够让带徒从一种理所应当的职业义务，退化为一种靠个人热情维持的“额外良心”。但更深层的问题，出在维系师徒信任的那个媒介上。

迈克尔·鲍尔在分析“审计社会”时提出了一个关键的判断：审计不仅是一种技术工具，更是一种制造信任的仪式——它不是用来检验信任是否合理，而是用来替代信任本身[7]。这个“替代信任”的机制，在权能传承中有其精确的微观对应。老一代行权者和年轻一代之间，曾经有一种非审计化的信任：师傅说“你这次判断是对的，虽然程序上有瑕疵”，徒弟会信。不是因为师傅的话有法律效力，而是因为师傅的判断在这里，是被他的同侪用整部职业生涯反复验证过的——师傅说“这事能做”，意味着他在三十年前做过一件类似的事且最后证明是对的。这种信任，就是传承权能的核心媒介。它不是靠条文维系的，而是靠具体的、活生生的职业共同体在无数次私下讨论、案例复盘和共同出勤中一寸一寸织出来的。

审计逻辑进入以后，替代的正是这种师徒间的职业信任。徒弟不再相信师傅的判断——不是因为师傅不值得信，而是因为师傅的判断

可能在未来的某次审计中被推翻。师傅说“可以这样做”，但审计报告只会显示“授权条目第三十七条无此情形”，在这个冰冷的对照面前，师傅那三十年积累的共同体信誉瞬间清零。徒弟很理性：与其相信一个可能在未来被推翻的师傅，不如只相信台账。台账永不叛你。信任媒介从人（师傅）转移到文档（台账）的过程，就是权能传承在微观层面被切断的精确机制。解释这个断裂，不再需要援引“人心不古”的感叹，也不再需要被告知“当代年轻人不愿意吃苦”——断裂是制度性的：不是传承的意愿消失了，而是维系传承的那种信任媒介被审计替换了。当师傅说“我当年如何如何”这句话不能再进入徒弟的职业安全计算时，师徒制就已经死了，不管人事部门是不是还在发聘书。

第二重力量，是案例研讨的制度性萎缩。肉身传承的核心媒介，不是操作手册，不是标准化视频课程，而是故事——那些“那一次我差点做错，后来发现……”的口述案例，那些在处置一个突发危机时“脑子里突然跳出师傅当年那句话”的瞬间回忆。这类案例常常涉及曾经的清单外补位、曾经的模糊地带处置、甚至曾经的失败教训。它们天然不适合写进正式培训教材——因为它们经常并不完全合规，涉及的口述者对当时情境的个人判断带有不可消除的主观性，而且其中包含的判断瑕疵如果被单独抽出来、脱离原初情境，在审计的冷光下会极其刺眼。但恰恰是这些“不完全合规却绝对必要”的故事，承载了权能最深的默会内核。

而在当代行政系统的培训模式里，这类传承正在被系统性地替换。日益普及的标准化视频课程、在线考试系统、操作流程动画——这些工具之所以被广泛采用，不是因为它们在培养判断力上更有效，而是因为它们“可考核”：培训部门可以精确统计每个学员看了多少课时、考了多少分、拿到了什么证书。案例研讨式的培训——那种一个老手带着一群年轻人坐在一起，花整整一个下午研读一个真实案例，讨论“如果你你在那一刻会怎么做”，然后老手给出一个可能从未被写进过任何教案的分析——这种培训方式在制度上是不可见的，它不产生课时数据，不产生考试成绩，在年终工作总结里无从呈现。于是，它被那些“可考核”的培训方式自然淘汰了。

第三重力量，是容错机制的虚化。一些地方近年来试图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作为对清单过度刚性的一种制度性补充。但在实际操作中，这套机制面临着一个结构性的困境：负责适用容错条款的，是同一个审计体系。审计人员的职业本能——也是他们的职业安全本能——是对任何“程序瑕疵”保持高度警惕。当审计人员在追责审查中面对一个清单外的补位动作时，他的专业训练告诉他，这个动作是一个看得见的、写在案卷里的“程序瑕疵”，而主张适用容错条款，则需要他去证明“在当时特定情境下，这个判断是合理的”——后者需要他做出一个超出合规审查范围的专业判断，承担判断失败被上级追责的风险。两相权衡，最安全的选择、也是最职业的选择，是不启动容错条款，把问题留在“程序瑕疵”的格子里，让它作为一个常规追责项进入处理流程。结果就是：容错写在文件上，但没有人敢去测试它的边界。当第一批主动申报容错的案例在实践中全被驳回或冷处理之后，“容错机制是摆设”的信号就在整个行权者群体中完成了制度化传播。此后即使条款本身被进一步细化、放宽，人也已经不信了。

看清这三重力量之后，“养护”才能从一个原则清单，变成一个可以与“杀死”的生成叙事对等的制度设计。养护肉身的第一要义，是停刀：在现有的制度运转中，识别出那些仍然在切割残存肉芽的机关，把它们的刀刃转开。这之后，才有可能谈建设。

第一条原则是事后审查优于事前穷举。清单制度的核心悖论在于：它试图用事前穷举的授权矩阵，替代事后审查的判断机制。但“事前穷尽一切”在存在论上是不可能的——现实永远会溢出清单。因此，一个更成熟的设计方向，不是让清单更长更密，而是让事后审查更智慧。当行权者在缝隙处做出了一个清单外的判断后，审查机构要问的不是“这个动作在哪个授权条目里”，而是“在当时特定情境下，一个理性且有担当的行权者，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是否有充分理由做出这个判断？”这不是废除审计，而是把审计的焦点从“动作是否合规”转向“判断是否合理”——从形式合法性的核对，升格为实质合理性的检验。这种转向在司法审查中已有成熟的雏形，比如“比例原则”的审查框架：法官不追问警察是否有一条成文授权允许他破门而入营救伤员，而是追问在当时的语境下，破门这个动作是否为实现营救目的所必要、且手段与目的之间不存在明显失衡。这个审查逻辑完全有基础被移植到行政审计领域——需要的不是新的制度架构，而是审计人员职业训练的重置。

这条原则在当前的制度土壤里面临的阻力，来自审计系统自身的风险规避惯性。审计人员被训练成“瑕疵发现者”，而不是“合理性判断者”——后一种角色要求他们在职业判断上承担远超当前规范的风险。要打破这一阻力，有一个已经被局部试点的方法可以作为对质材料：在一些地方的司法问责改革中，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认定，已经从“是否办错案”的静态标准转向了“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动态标准——不再以最终裁判结果是否被改判来反推责任，而是以办案者在当时可得信息条件下是否做出了合理专业判断为审查焦点。这个转向的实质，就是把“合规审计”变成“合理性审计”——正是本文所主张的方向。而在行政审计领域引入类似标准，需要在制度设计上防止它被审计逻辑重新吞噬：最关键的防护措施，是建立审计判断的独立复核通道——由上级审计机关或独立的专业委员会，对被初审判定为“程序瑕疵”的补位动作进行合理性复审，且复审的焦点不是动作的合规性，而是情境紧迫性、判断合理性与手段相称性的综合评估。只有建立了这样一道独立的复审屏障，事后合理性审查才不会在实务中重新塌缩为事后找茬。

第二条原则是差异化追责优于一律合规考核。一刀切的合规考核，是肉身死亡的首要制度杀手，因为它把“清洗肉身”变成了行权者自保的最优策略。要扭转这个激励，必须把考核中的“奖励信号”与“惩罚信号”对齐到一个新的标准上：对于那些在清单缝隙处主动补位、事后能证明其判断合理性的行为，不只在追责时予以容错，更要在绩效评价中予以正向记录——这个记录必须进入正式的考核系统，而不仅仅是作为安慰性质的非正式表彰。

这条原则在现有制度土壤里面临的阻力，是绩效考核系统本身的条目化惯性——考核表是由若干“可填写的格子”组成的，而“清单

外补位”在定义上就不属于任何格子。一个已经在部分地区试行的制度切口是“创新容错备案”——行权者在做出清单外的补位之前，可以先向监察部门报备，事后凭此备案申请启动容错评估。但这个机制的致命局限在于：绝大多数需要补位的时刻，根本来不及“事前备案”——一个警察决定踹开一扇门去查看独居老人是否出事的瞬间，他不可以先写一份备案表。一个真正有效的正向记录机制，必须从“事前备案”升级为“事后申报加第三方复核”——让行权者在行动之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动向监察部门申报，由监察部门委托与该案无利益牵连的上级专业人员进行合理性评估，评估通过即在考核系统中生成一条等值于常规考核项目、甚至权重更高的正向记录。这种机制如果只停留在地方试点的“自选动作”，最大的风险是它与上级审计标准的不接轨——要在制度设计层面防止地方的正向记录被上级审计部门推翻，必须由至少省级监察部门统一发布案例指引，逐案明确哪些类型的补位动作经合理性评估后不受常规合规标准的追溯。只有当行权者看到那个从自己身边走出去的同事因为做了清单外的补位反而被嘉奖、而嘉奖的效力扛住了事后审计的检验时，“做了也是白做”的理性计算才会被反转。

第三条原则是传承的再制度化。师徒制不能靠情怀来维持，它需要被重新纳入组织运行的基本动作。但这不意味着要回到前现代的人身依附关系。在现有制度框架内，为肉身传承切出结构性空间，最有效的切入点是建立不受审计追溯的“案例复盘”机制。定期组织由资深行权者主持的案例复盘会——不是在台上读稿子，而是把曾经处于清单缝隙处的真实判断困境拿出来，匿名化处理后，让参与者去角色扮演、去承担那个沉重的时刻、去辩论“如果是我我会怎么做”。这种复盘的核心价值，不在于“传授正确的答案”，而在于让年轻行权者暴露在那些尚未闭合的、让老手们也犹豫过的真实困境面前——不是被告知“正确答案是什么”，而是亲身体验“根本没有现成答案的时候，人如何迫使自己做出一个判断并为之负责”。肉身的传承，本质上就是这种“在不确定中逼迫自己判断”的能力的接种。

这条原则在实施中面临的最大阻力，是参与者对“我说了会不会被追责”的恐惧。要解除这个恐惧，必须在制度层面建立一条清晰的、单向的防火墙：案例复盘会中的所有发言、讨论、承认的判断瑕疵或程序瑕疵，无论是以口述还是书面形式呈现，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录入个人档案、引用为考核依据、或在此后的审计中被追溯追责。这条防火墙的法律效力，需要由至少省级监察部门或组织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背书——仅仅靠主办单位的一句“大家放心说”是不够的，因为它挡不住日后换了一届领导、来了一次专题审计时的旧账重翻。在部分地区的法官、检察官培训体系中，已经出现了类似的“无追责案例研讨”机制试点的雏形——参训人员对本人及他人已结案件中办案瑕疵的讨论内容，不会被纳入业绩考核或评查追责的线索范围。将这些试点经验扩展到更广泛的行政执法领域，并在扩展过程中加入一个必要的制度设计——由独立的专业委员会而非本院或本机关的监察部门来担任复盘活动的监督与保护者——以防止监察部门本身的介入使得“无追责”承诺在组织内部被自噬。

这三条养护原则的共同指向，不是撤销法治的骨架。骨架是必需的，没有清单的精确授权，权力本身就会沦为专断。但一个只有骨架的系统，是一具站着的尸体。养护肉身，不是要拆掉骨架，而是要在骨架之上，不再主动去杀死那些正在自己长出来的肉。它要求的是在法治的精确性与治理的弹性之间，进行一次更诚实、更畏难的配置——承认法治的骨架不可能也不应该被拆掉，同时承认，那些在被条文化之前就无法被任何条目耗尽的东西，必须被允许活着。权力肉身永远不能被“设计”成一整套操作流程——它只能被不杀死。

六、技术的缝隙：为什么数字治理替代不了肉身

在论证了养护肉身的三条原则之后，必须正面回应一个最强有力的反驳。这个反驳不是来自某个已有的理论对手，而是来自当代治理系统自身的自我辩护逻辑，来自一种正在被投入巨量资源、被视为终极解决方案的技术想象。

这个反驳的长相是这样的：“你说的是‘没有人去接住缝隙里的事’。但我们已经在发展一整套数字治理技术——AI预警系统抓取数据异常、大数据平台识别跨部门风险、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消除信息孤岛——来让缝隙本身消失。你的‘肉身’理论，是在为人的不可替代性辩护。但如果技术能让缝隙不再存在，那这具‘肉身’，是不是只是一个被技术替代前的临时拐杖？”

这个反驳必须正面接住，因为它不是稻草人。它是实实在在的、正在被各级治理系统大力推行的技术方案。如果本文不回应它，就会默默丧失对那部分最认真思考治理未来的读者群的说服力。

回应这个反驳，需要两个递进的命题。

第一个命题是：缝隙不是在经验层面可以被技术“填满”的，因为决定“什么算一个需要被治理的问题”，本身就是一个肉身的判断动作。大数据风险识别系统的运作逻辑是：先由人工定义一套风险指标，再训练算法去抓取与这些指标匹配的数据异常模式。这就意味着，一个全新的、尚未在任何指标库中被定义过的治理问题——比如一种全新的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模式、一种跨越几条传统管辖边界的正在萌芽的社会失序——在大数据系统中不是被“未被及时发现”的，而是根本不可见的，因为它还没有被翻译成任何一条可以触发警报的数据特征。翻译这个动作，本身不能由算法完成。在一个新的社会现象首次冒出的那个模糊的、尚未被任何分析框架捕获的时刻，必须有某个人肉身判断——那种“这条街不对了、我也说不清为什么不对”的体感——先把这个问题从一团混沌的日常噪声中摘出来，把它命名成一个“事”，然后技术系统才能开始为它设计指标、部署抓取。这就是肉身的第一个不可替代性：它不是技术系统建好之后的补充执行者，而是技术系统能够开始运转的初始定义者。没有肉身先把一个从未被听见过的声音从噪声里识别为“信号”，技术的监听系统就永远收不到这个频率。

第二个命题是：技术的可审计性与肉身的可审计性不同，在极端非典型危机中，前者比后者更容易产生大规模的、不可追责的系统性失败。当一个由算法驱动的预警系统在处理一个从未被写入训练数据的极端非典型事件时，它的输出——无论是漏报还是误报——归根结底是不可追责的。出错的是“算法”，出错的是“训练数据集的偏差”，出错的是“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延迟”——所有这些都是没有主体的名相。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事后追责会在技术系统的各个环节之间形成一个闭环的甩锅链：开发商说模型是严格按照合同写的算法逻辑运行的，业务部门说是数据输入质量有问题，数据部门说是前端采集不标准，前端说是设备供应商没有及时更新固件。追责链条上的每一个节点都合规，每一个节点都有据可查，但没有一个节点上站着一个可以被指责为“你的判断错了”的人。而一个肉身行权者在同一次危机中的判断——即便他自己事后被追责、被处分——他的错误是有主体的，这个主体性的存在本身就是制度可以学习的接口：调查报告的最终结论可以明明白白地写，“某某同志在此次处置中未能正确评估现场风险”——这句话再冷，它至少标识了一个责任归属，为后续的制度改进提供了一个具体的分析起点。而“算法漏报”这个结论，除了再来一轮“优化模型”之外，什么具体的制度改进也锚定不了。技术在缝隙处的行动——因为它不需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它”自己的责任——比人的行动更容易在系统的层面上产生大规模的、匿名的、无法追索的失败。

这两个命题放在一起，构成了对“技术填缝论”的回应：技术可以处理已经被识别的缝隙，但识别缝隙本身就是肉身的工作；技术可以在常态风险中替代人的判断，但在定义全新问题、处理极端非典型危机的那个第一推动上，肉身的不可替代性不退场。更简洁地讲：算法可以告诉你“过去发生过的事现在又出现了”，但它永远不能第一个告诉你“有个从没发生过的事正在发生”。而那最后一个动作，恰恰是整个治理系统免疫机制的第一口呼吸。

七、行走概念的近邻之间：肉身何以不可还原

至此，本文已将“权力的肉身”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概念推到了前台。但任何一个新概念的合法性，不完全取决于它自身的论证是否自洽——更重要的考验在于：它能否在与自己最强的敌意近邻对质时，指出那些近邻所无法充分捕捉的剩余物？如果它做不到，那它就只是一个更漂亮、更文学化的名字，而非一个有理论增益的辨别维度。

本节将让“权力的肉身”分别与四个最可能对其形成“占位威胁”的已有概念——迈克尔·波兰尼的“默会知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卡尔·施密特的“决断”、以及米歇尔·福柯的“治理术”与权力主体性——进行面对面的碰撞，以明确它多出来的那部分究竟是什么。

与默会知识的切割：不只是know-how

波兰尼的“默会知识”指向一类“我们知道的比我们能说出来的更多”的能力——骑自行车时的身体平衡、识别一张脸时的瞬间整合、老医生问诊时不可言传的直觉[8]。本文所描述的“权力的肉身”中，确实含有一个强烈的默会知识维度：那个执法的老手在扫一眼厨房时嗅到的不对劲，那个基层老民警在巡逻时感到的“这户有问题”，这些都是清单无法条文化的体感。

但权力肉身的概念比默会知识多出关键的一维：它不是一种中性的认知能力或身体技能，而是一种为判断背负沉重责任的存在状态。一个技艺高超的外科医生可能拥有精湛的默会判断力，但他不必为“我拒绝做这台手术”承担伦理上的失职指控——因为手术是可以选择不做的。但一个拥有权能的官员不能这样说：他必须做，因为他不做就没有人做了。权力的肉身里，那种“若我此刻不作为，日后将愧对良心”的沉重负担，那种“我是最后一个可以阻止这件事的人”的角色压力，不是默会知识的自然延伸，而是一种由制度性角色赋予的存在主义式的责任担当。更进一步说，清单制度杀死权力肉身的方式，不是通过消灭行权者的默会知识——一个老执法者的直觉可能到他退休那天都还完好——而是通过切断这种默会知识从一代人到下一代人的传承。利普斯基的街头官僚理论预设裁量权是结构性地不可消除的，因此他把理论重心放在描述一线官僚如何在约束下“使用”裁量权。但“肉身”概念要揭示的恰恰是：当制度从设计层面消灭了裁量权传承的土壤——师徒纽带、口述案例、容错空间——时，裁量权就不再是一个“被压制但仍在”的东西，而是随着代际更迭彻底消失。默会知识是技能性的（skill-based），权能是责任性的（responsibility-based），而它的死亡方式——通过制度性切断传承链条——是默会知识这个概念从未处理过的维度。这个责任性维度，加上这个死亡方式的分析工具，是肉身切开的第一块默会知识装不下的辨别面。

与实践智慧的切割：不只是美德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指向的是在具体情境中对“何为善、何为恰当”的正确判断能力。有实践智慧的城邦领袖，知道何时该战、何时该和，什么情况下法律需要被暂时宽缓[9]。这与权力肉身中对“在缝隙中生成判断”的描述似乎高度重合。

但二者之间有一道更细微也更具理论后果的裂隙。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个人的伦理修养——它是指向行动者灵魂的“德性”。一个人拥有phronesis，是他自己变得更好、判断更准的一部分，是“内圣”的路径。而“权力的肉身”，在本文的建构中，不是行权者个人的美德修养，它是由制度所铭刻、所要求、所养护的一种外铄的能力。一个新手警察进入队伍，他身上的肉身不是他自己读书修身长出来的——他是被他的师傅、被他们处的案例讨论、被那种“守土有责”的制度仪式所一寸一寸地接种上去的。肉身是制度的产品，不是个体灵魂的收获。这并不是说实践智慧不可以在养育肉身的制度环境中一并被培养——它完全可能——但权力肉身作为一个概念，其不可替代性在于，它抓住了那种仅仅靠“培养个人的美德”永远无法充分解释的制度性生成机制。养护肉身，不是要人人都成

为有德者（尽管那很好），而是要恢复那种能把一个普通人训练成“在缝隙处自然地去扛”的制度能力。这种制度铭刻维度，是肉身从 *phronesis* 手中多切出来的第二块辨别面。

与施密特决断论的切割：不是规范的例外，而是规范的补充

卡尔·施密特的“决断”，是权力肉身 在政治哲学领域最危险、也最必须正面切割的近邻。施密特给出了一个极其锐利的命题：真正的主权，存在于例外状态中那个“谁有权决断”的瞬间——那个瞬间无法被任何先在的规范所决定，因此主权者是一个在规范之外站着的“谁”[10]。当本文说行权者在清单缝隙处“在未知前判断”时，确实在修辞上接近了施密特的边界。

但二者之间存在一道存在论上的鸿沟。施密特的决断，是主权者对规范的悬置——他划开一道例外，在规范的裂隙里装入自己的意志，而这个意志本身不受被悬置的规范在事后追责。因此决断论是法治的死敌。而“权力的肉身”所描述的清单缝隙处的补位动作，绝对不是悬置规范，而是补充规范——规范因为其必然的时间滞后性和情境盲区，尚未能覆盖一个新生的问题。行权者在缝隙处的介入，是在规范沉默处做一种临时的、可被事后审查的、方向与规范精神一致而非对立的补充动作。更关键的是：这个补位动作在施密特的决断里不承担事后被追责的可审查性（否则就谈不上“例外”），而权力肉身的整个论证根基恰恰建立在这一点上——行权者做清单外的事，不是为了逃避规范的约束，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规范指向的那个公共秩序，且他愿为此接受事后的严格审查。这正是养护体系应将其与滥权区分开来的制度入口。

因此，肉身与决断的切割，不只是文字游戏。它指向两种截然不同的权力存在论：一种是站到了规范外面，不再受它管；一种是在规范暂时够不到的空隙处，替规范先扛一下，并随时准备为自己的“扛”接受规范的检验。前者取消了法治，后者是法治自己修修补补的免疫细胞。不切开这道线，反对者完全可以用“这是施密特主义”来毁掉整套论证。

与福柯治理术的对话：不是主体化，而是主体的被杀死

必须请进对话的第四个近邻，是米歇尔·福柯在1970年代末提出的“治理术”概念及其权力主体性分析。福柯提出了一个极具穿透力的框架：现代权力不是通过禁令来运作的，而是通过对主体的生产性塑造来运作的——自由主义的治理术恰恰是通过设定一套“可计算、可审计”的行为规范，把一个个具体的人塑造成“经济人理性主体”[11]。在这个框架里，行权者从“责任主体”变成“合规主体”，完全可以被描述为治理术的一次更新——权力技术生产出了一种更适应清单治理的新主体模式。

如果肉身可以被完全化约进福柯的框架，那么本文的整个论证就会塌缩为一项案例分析：“权力的肉身及其死亡，不过是治理术在中国的具体展演”。本文必须指出，肉身的死亡不是福柯式的主体化所能穷尽的。

福柯的分析工具极其擅长描述一个特定的主体模式是如何被权力技术生产出来的。他告诉我们的故事是：在某个历史时刻，一套新的治理技术出现了——无论是监狱的规训、诊所的凝视、还是新自由主义的人力资本自我管理——它把符合其运作逻辑的主体模式从人群中塑造了出来。主体“总是已经是”被权力技术生产出来的。但本文所描述的发生过程，不是“一种合乎清单治理的主体被生产出来”。本文描述的，是一种比它更早、更完整的权力主体模式，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制度养护之后，被另一套后来的制度逻辑系统性地杀死，以至于在代际更迭中彻底消失。这不是“生产”，这是“杀死”——而且是先有养护、后有杀死的不可逆退场。

福柯的故事里，没有“旧主体的死亡”——只有新主体对旧主体的“改写”或“覆盖”。但在本文的故事里，那些在老一代执法者身上还能看到的肉身残片——那种“这条街你走三遍不是看台账上那几项”的体感、那种在审计到来之前就已经内化在职业习惯里的责任直觉——并不是被“改写”成了一种新主体，而是被硬生生地切掉了。而且，在老一代退休以后，再没有新的人被“接种”上这个残余。年轻一代不是“被塑造成了另一种合规规范的主体”——他们是根本不知道这套东西存在过。他们不是另一种主体，他们是主体的某种维度被截肢之后剩下的残余。截肢不是改写。一个被截掉小臂的人不是被规训成了“没有小臂的新主体”——他就是失去了小臂。福柯的全部分析工具都围绕着“权力如何制造主体”运转，他没有为“权力如何杀死一个已经存在的主体维度”留出专门的描述空间。而本文所要命名的，恰恰是这个空间里的东西。

当福柯分析新自由主义的治理术时，他精准地刻画了“经济人”是如何通过一套可计算、可比较的绩效指标被一代代年轻人内化为自我管理模式的。但他没有谈过一个相邻但不同的问题：在“经济人”被内化之前，那份曾经存在于老一代身上的、尚未被完全计算化的职业责任感，是被什么具体的制度操作杀死的？那场杀死——师徒传承的断裂、口述案例的清除、容错空间的关闭——不是“主体化”的同一件事，它是“去主体化”的事。两套词汇瞄准的不是同一种发生。福柯的缺失，恰恰是肉身的理论贡献所站定的那个缺口。

有一个反诘必须接住：福柯派学者可能会说，“杀死旧主体本身就是生产新主体的一体两面——你说的‘杀死’只是我讲的‘生产’在旧主体那个方向上的阴影，二者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这个反驳在哲学上很优雅，但在生成层面上不够精细。同一枚硬币的两面也需要被指出哪一面是先发生的、是靠什么发生的、其发生机制能否从另一面的理论工具中推导出来。本文向福柯提出的不是一个“你错我对”的争辩，而是一个更克制的追问：你完整描述了一套非常有力的生产性权力的分析工具。现在我问你，用你这套工具，你能不能具体回答：在一个已经存在极度复杂制度生态的当代国家里，一个已经形成了高度职业自律共同体的行权者群体，他们身上那种尚未被彻底条目化的、代代口传的判断传承，是被哪几项具体的制度设计、在什么时间窗口里、以什么次序切断的？你这套关于“主体化”的宏大理论，在遇到这么具体的一个切断操作时，它的分辨率够吗？如果你承认不够，那我用“肉身”来补充这个分辨率缺失，就是合理的理论分

工。

由此，权力肉身作为一个独立概念，终于可以和这四个最强的近邻站在一起，并且不自惭形秽。它从默会知识那里多切出了“责任担当的沉重状态与传承断裂的发生机制”；它从实践智慧那里多切出了“制度铭刻的生成机制”；它从施密特的决断那里多切出了“对规范的补充而非悬置”；它从福柯的治理术那里多切出了“主体的被杀死而非被生产”——这一笔尤重，因为它直接回答了“为什么不直接套用福柯”的质疑。四个近邻，各自扣住了肉身的某一个侧面，但没有一个单独的概念能穷尽它。这正是生成概念建构的理想形态：不是用一个新名字换掉旧名字，而是以旧名字都够不到的那个剩余物为核心，立起一个新辨别维度。

八、教育场域的回响：一种生成性判断的对照

本文的论证主战场在公法领域，但权力的肉身所揭示的结构性困境，并非权力系统所独有。为了进一步逼近这一困境的普遍形态——以及它在不同领域的特殊变体——有必要将其投入另一个场域进行一次对照。在教育领域，一份同样以“穷尽条目、精确可考”为追求的知识点清单，正在平行地杀死另一具肉身：教师对学生认知生成过程的介入能力。这具教育的肉身，与权力的肉身共享同一个死因（条目化治理对不可条目化之判断的清除），但溢出清单的方向不同：权力溢出的是制度缝隙处的补位责任，教育溢出的是个体差异路径上的实时校准能力。把这个差异看清，既是对肉身概念分析力的延伸检验，也会反过来照亮权力肉身论述中一个容易被遮蔽的维度。

教育和权力共享同一种深层困境：它们都在面对一个不断生成着新情境、新问题、新差异的世界，而清单作为工具，永远只能是滞后于这个生成的世界的静态投影。课程标准给出的知识点清单，和权力清单给出的事项清单一样，设计得再精细，都只能覆盖一个“理想的学习路径”的平均模态。但任何一个在真实教室里站过的人都知道，学生从不会以理想模态的方式去学习。总有一些孩子，在某个特定的知识点上卡住——不是因为他笨，不是因为他没听课，而是因为标准教学路径里的那个认知入口，对他来说恰好是封闭的。他需要一条绕远的、看似冗余的、不在任何一课标准教案里的理解路径。教育的肉身，就长在这个入口处。它需要那个站在讲台上的活人，看到这个孩子在这个点上被困住的那个瞬间，然后停下来，在心里完成一个标准教案永远不会替他做的判断：这个困难——从这个孩子此刻的学习状态来看——是一个应该被绕开的临时障碍，还是一个如果此刻不击穿就会在后续全部知识建构中留下永久塌陷的关键节点？判断的不仅是教不教，而是“此刻、对这个孩子，这意味着什么”。

这不是一个“更多的知识”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更完善的课程标准”能解决的问题。任何一个课程标准，无论配备了多少种“教学建议”，都无法预先把“针对这个孩子的这个坎”的教学决策做成可执行的操作流程。因为那不是“一类学生”的方案，那必须是一个“这一个孩子此刻的这一次回应”——一个微秒级的、不可复制的、完全特定于这个师生关系此刻状态的判断。标准化的教学设计可以铺路到离学生脚下一厘米的地方，但最后那个起跳，永远无法被任何教案所穷尽。它只能来自一个肉身丰满的教师在那个当下的即时穿透。

这恰恰解释了为什么完全按照课程标准清单教学的教师，会在不知不觉中漏掉那些最需要教师判断的学生。因为那些学生从来不在清单的预测里。清单是为“标准路径”设计的，而教育的差异恰恰在于那些溢出标准路径的个体。当教学行为完全由清单驱动时，最先被系统性放弃的，就是那些在知识获取方式上与清单预设发生偏离的、偏偏最需要被“看见”的个体。这和权力领域中“清单越密、缝隙处的失序越无人接住”是同一个逻辑：条目越完备，溢出条目者越在制度上不可见。区别在于，权力的溢出物是公共秩序的整体溃烂，教育的溢出物是那个具体的、活生生的、在某个没人注意的下午彻底失去学习信心的孩子。

这个对照，反过来也照亮了权力肉身的论述中一个容易被遮蔽的维度。在权力领域，肉身的核心场景往往被想象为突发事件——危机、事故、灾害的紧急补位。但教育领域的肉身提醒我们，肉身的更常态化的运作，不是“大事发生时的挺身而出”，而是“日复一日的微小校准”——在每一个似乎可以按教案讲完就走的普通课堂里，对一个普通学生的普通困惑做出一个额外的、不被任何考核指标记录的教学决策。权力的肉身同样如此：它不只活在那个终于爆发的危机时刻，它更活在那个老执法者在日常巡查中多看了一眼、多问了一句、多查了一家的那些被审计报告永远录不进去的瞬间。这些瞬间不是肉身的例外状态，而是肉身的日常呼吸。而被清单制度杀死的，首先是这种日常呼吸——当每一个日常的微小溢出都被视为需要规避的瑕疵时，行权者连“多问一句”的肌肉记忆都会在十年后从他们的职业身体里消失。

这种对照实验，不是把教育当作另一个与权力平行的、互不搭界的独立例证，而是在用教育场域逼出一个共同的命题：在任何以条目化管理为底层逻辑的治理系统里，那些无法被条目的东西——无论是权力缝隙处的补位判断，还是教育差异处的认知校准，还是其他任何一个领域里活人对活人的即时穿透——都会在同一种优化冲动的刀刃下，被识别为“冗余”并予以清除。而养护它们的方式，从来不是分别为每一个领域设计专门的“肉身保护条款”，而是一个共通的、制度性的致敬：向那个永远无法被事先条文化、却永远需要在情境中被活人做出的判断，鞠一个躬，并在这个躬里，把一直指着它的那把刀拿开。

九、结局：一具站着死去的躯体

本文的论证，始于对“法无禁止即自由”与“法无授权不可为”这两条公法基石的再审视。我们穿过权限与权能的概念切割，沉入守

土有责的历史坠落与清单编制的底层优化逻辑，解剖了权力肉身如何在一套包着安全诱饵、惩罚任何溢出动作的制度塑形中，被一代代行权者理性地、主动地、无可挽回地自行清盘。我们停下刀，辨认了养护肉身的真实起点——不是去建造新制度，而是把那些还在割肉的刀停下来，并在这个“不再杀”的姿态里，重新为肉身切出传承、容错与事后合理性审查的三条制度空气。我们在四个最强的敌意近邻面前完成了不可还原的切割，在技术治理的反驳面前守住了肉身的不可替代性，最终在教育场域的对照中再度确认了肉身的日常性——它不只活在危机里，更活在那些被审计报告永远录不进去的、每一次“多问了一句”的微小瞬间里。这一切，都旨在逼出一个关于权力生命之源的判断。

杀死权力的，不是清单本身的约束性。约束是法治的本义，它塑造了权力合法而坚实的骨架。杀死权力的，是一种被推向极致的、无法容忍任何“冗余”的优化冲动。这场旨在让权力更纯洁、更可控的“刮骨疗毒”，系统性地刮掉了权力赖以在缝隙处行动的那些核心要素：对“为什么要做”的理解、在不确定情境中主动担当的角色责任感，以及那种铭刻在行动者身上的、如何在未知前生成判断并为之背负重担的默会能力。

保留下来的，是一具极其精确的骨架。每一个条款的边界都清晰可见，每一个动作都可被审计，每一次追责都有据可查。这是一具完美的、站着的尸体。它不再能被恰当地称为权力，因为它已丧失了对这个不断生成新麻烦的世界做出活生生回应的能力。它只是一台权限播放器，在循环播放着事先录好的合规动作，而世界的真实伤口，正在它沉默的缝隙中一寸寸溃烂。

本文的论证不是对法治的反动，而是对一种遗忘了治理之“肉体性”的极端法治思维的提醒。让权力活着，不是让它挣脱清单的骨架，而是学会在骨架之上，不再杀死那些自己长出来的肉——让掌握权力的活人，在被清单武装的同时，仍被训练、被期许、被制度所要求，去承担清单永远写不出来的事：在缝隙处补位，在未知前判断，为整片疆域的秩序，而不是为一纸条款，守土有责。

这个关于权力肉身的判断，将在如下情形中被证伪：如果未来十年，有三个以上的治理辖区，在切实推行了全覆盖的前置授权清单、并且有效压缩了所有非正式裁量空间之后，仍然能够独立地发展出一套非人格化的、由制度自动触发的缝隙补位机制——不是依赖任何行权者个体的肉身式担当，而是依靠系统自身的算法迭代或制度设计——并让此机制在多次重大非典型危机中表现出不亚于肉身担当的补位速度、判断精度与事后可追责性，那么，本文所辩诘的这具“肉身”，就确实只是历史中一组可被技术替代的拐杖。但这个条件要达到，有一个附加要求：那个自动触发机制本身的事后审查严格程度，不得低于它要求于行权者的标准——否则它就只是在更高的抽象层级上，重复了清单制度对权能的同一场隐性谋杀。在此之前，任何主张“清单可以杀死肉身而系统仍能健康自治”的论点，都需要先回答：你现在在依赖的，究竟是制度本身的自动免疫，还是你系统里那些还没来得及被完全塑造成合格权限执行器的、肉身尚存的、具体的人？

注释

[1] Michael Lipsky,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0). 利普斯基的核心主张是一线官僚在规则模糊和资源约束下必然行使裁量权，且这种裁量权无法通过更精细的规则制定来彻底消除。本文在其基础上追问的是：当清单制度不再仅仅“约束”裁量，而是从制度层面系统性地消灭了裁量的传承土壤（师徒纽带、口述案例、容错空间）时，裁量权会面临一种更为彻底的“质性死亡”——不是被压缩，而是随着代际更迭彻底消失。

[2] Michael Power, *The Audit Society: Rituals of Ver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鲍尔的核心论点可概括为：审计不仅检验信任，更替代信任——“做对的事”被“做事有据可查”取代。本文在第五节中将其“替代信任”机制引入对师徒制断裂的微观分析，指出维系权能传承的信任媒介从人（师傅）向文档（台账）的转移，是审计逻辑在权力微观传承中的精确作用点。

[3] 本文所涉及的清代州县治理、社区失序、食品安全执法者及教育场域的教学情境等具体事例，均系为论证理论观点而构造或基于二手文献重述的例示。其中当代事例经匿名化与简化处理，清代案例则综合钱穆（1952）与瞿同祖（1962/2003）等研究，旨在提炼特定责任结构的理念型，不构成田野调查数据或档案实证。读者应将其视为概念阐释的辅助工具。

[4] 本文在第二节提出的“权限”与“权能”区分，并非简单的语义辨析。权限指向可被清单收录、可审计的动作许可；权能则指向行权者在具体情境中实际具备的判断、行动与担当能力，它依赖于制度环境的养护（如师徒传承、容错空间、结果导向的考评）。本区分受行政法学中“形式合法性/实质合法性”讨论的启发，但侧重制度生成论的视角，以凸显清单制度如何系统性地消灭权能。裁量权与权能的关键区别在于：裁量权是制度“容许”的空间（容器），权能是行权者使用这个空间的能力与勇气（容器里的活水）。清单制度最深的暴力，不在于压缩容器的尺寸，而在于在压缩容器的同时系统性地杀死容器里的活水。

[5] 瞿同祖,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译本《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本文对清代地方行权者权能状态的分析，主要依据瞿同祖对州县官集行政、司法、税收、教化于一体之职能结构的系统论述，尤其是其关于考评与晋升机制如何构成“守土有责”之制度支撑的部分。

[6] 钱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香港：自刊本，1952年；此后多次再版）。钱穆在其中论述传统地方官制时提出，州县官“一人政府”的结构虽在效率上不及现代分工体制，但确保了权力的集中与责任的不可推卸。本文借用钱穆这一论题，意在指明清单治理在精确分配责任的过程中最早失落之物——那种为整片疆域承担整体性责任的制度角色。需要指出的是，清代“守土有责”的具体制度运作（考

评体系、晋升路径等) 的详细分析, 应主要依据瞿同祖 (1962/2003) 等专门研究, 钱穆 (1952) 的通论性著作在本文中作为其 “一人政府保整全责任” 论题的来源而被引用。

[7] 见注[2] Power (1997).

[8] Michael Polanyi, *The Tacit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1966).

[9]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c. 350 BCE.

[10]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 George Schwab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Politische Theologie*, 1922).

[11] Michel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trans.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福柯在其中系统阐发了 “治理术” (governmentality) 概念, 分析了新自由主义治理如何通过塑造 “经济人理性主体” 来实现对行为的引导与规范。本文在第七节与福柯对话的核心论点是: 福柯的分析工具擅长描述一个特定的主体模式如何被权力技术生产出来, 但不擅长描述一个已被制度养护的、更完整的主体维度如何被后来的制度逻辑系统性杀死——而这种 “杀死” 而非 “生产”, 恰恰是权力肉身概念要命名的发生过程。

参考文献

Aristotle. (c. 350 BCE). *Nicomachean Ethics*.

Foucault, M. (2008).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Trans.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Original lectures delivered 1978-1979).

Lipsky, M. (1980).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olanyi, M. (1966). *The Tacit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Power, M. (1997). *The Audit Society: Rituals of Ver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mitt, C. (2005).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 George Schwab.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2 as *Politische Theologie*).

Weber, M.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2 as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钱穆. (1952).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香港: 自刊本.

瞿同祖. (2003). *清代地方政府*. 范忠信、晏锋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英文原版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本次打磨说明

改动已就地落在正文, 此处逐条说明落点与理由。

本篇只改一处, 但改的是本批四篇中唯一一处真正的重复问题。本文的核心论证——清单制度抽干行权者在缝隙处主动判断并担责的那层能力——与同日发表的《法秩序的沉默前提》在权力一侧的投影是同一片地, 而原稿从头到尾没有任何交代, 读者会合理地怀疑这是在重述已经被说过的话。第一节末因此补入一段正面披露与分工: 前文的分析单位是「律」, 它要证明的是权力与权利两端被同一个特征 (不可事先编码) 判为同一类待清除的冗余, 因而必须把权力一侧压缩成一个投影以便与权利一侧对齐, 给出的是一条覆盖两端的普遍机制; 本文的分析单位是「器官」, 只处理权力这一端, 但要拆到零件级——权限与权能如何分家、三件制度工具分别在职业生涯的哪个阶段上场并各自杀伤哪一层、个体层经由哪一道铰链连上系统层、这道铰链又是被哪一个具体机制切断的。前者回答「为什么两端会同时枯竭」, 本文回答「权力这一端具体是被什么、按什么次序、在哪几个关节上拆掉的」——前者是流行病学, 本文是解剖学。二者在结论上不冲突、在论证上不重复, 而本文的四场概念切割与三重毒化机制的辨论, 都是前文那条「律」的层面上不可能展开、也不需要展开的工作。

本次打磨所核验的文献

Power, M. (1997). *The Audit Society: Rituals of Verif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M. (1966). *The Tacit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Lipsky, M. (1980).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Schmitt, C. (1922/2005). *Political Theology*. Trans. G. Schwab.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 (2008).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Trans. G. Burchel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3（英文原版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1952。